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024 年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钨高新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定价标准及额度

（1）财务、融资、投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为乙方办理上述业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另行签订业务协议进行约定。

（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为乙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存款业务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乙方及附属公司任一日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4）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利率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贷款业务

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不高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乙方及附属公司任一日在甲方的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乙方及附属公司任一日通过甲方开展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前身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费率参照行业惯例从优协商确定。

2、交易选择权

公司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3、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协议期满前 90 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继续本协议的服务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意愿，并依法合规地结清各种相关手续。如未有终止通知，视为双方愿意继续执行本协议，双方应依法办理续签或者重签协议的手续。在续签协议的约定或者新协议生效之前，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二) 金融服务协议的完备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具有完备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五矿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业务等。2024 年度，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严格履行《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2024 年度，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五矿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五矿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报告，评估五矿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果五矿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024 年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文翔

曲达

于志强

刘安一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